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244號

債 權 人 輝山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健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